

| 法 | 治 | 前 | 沿 | 论 | 丛 |



Lectures on
Judicial Issues
at the Frontier

第三辑

司法前沿问题讲演录

· 法治前沿论丛 ·

司法前沿问题讲演录

(第三辑)

黄祥青 郑少华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前沿问题讲演录(第三辑)/黄祥青,郑少华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8

ISBN 978-7-5642-0993-3/F · 0993

I. ①司… II. ①黄…②郑…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509 号

☐ 责任编辑 王 芳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SIFA QIANYAN WENTI JIANGYANLU

司法前沿问题讲演录

(第三辑)

黄祥青 郑少华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3.5 印张 234 千字

定价:35.00 元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孙建国

编委会副主任 周仲飞

编委会委员

孙建国 黄祥青 周赞华

倪金龙 王 珊 周仲飞

郑少华 周杰普

前言



为建立开放型的法学教学与法院建设的平台,加强法院与法学界的学术交流与互动,进一步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与法学教育的实践水平,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财经大学的合作协议,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主并联合上海其他法院资深法官担任主讲教师,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开设“司法前沿”专题课程,系统地讲授当前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和法律适用的新思路。作为该课程的配套项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潘福仁院长、周赞华副院长、黄祥青副院长作为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以及七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并聘请上海市金山区和长宁区人民法院张斌和邹碧华院长共同在“司法前沿”论坛上开设讲座。2009年秋季学期的“司法前沿”共分九讲,“司法前沿”论坛讲座共计三场,从司法改革、法律方法、证据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婚姻家庭法、行政审判、刑事审判、少年审判等方面,对当前审判实践中的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探讨。

司法前沿课程作为法官开设的课程,内容新颖,实务性强,理论探讨深入,讲授方式生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法官走上法学院的讲台,讲授法律硕士课程,这是审判实践部门与法学教学机构相互协作的一种新型模式,将对法律硕士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一方面,有助于法学院的学生直接了解司法实践中的前沿问题,拓展法学研究的视野,促进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法官加强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交流,不断汲取法学理论的新知识,提高自身的

职业素养,更好地为推进我国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法治化建设的进程服务。

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根据讲课的课堂录音,将“司法前沿”课程中法官授课的内容整理出版,这对于总结教学成果、提高课程质量具有积极意义,并有利于“司法前沿”课程不断充实新内容,提高质量,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的交流、合作与发展。

在“司法前沿”课程的组织 and 安排中,上海财经大学的周仲飞副校长,法学院院长郑少华教授、总支书记李清伟教授、周杰普等诸位老师,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黄祥青副院长,研究室主任王珊、副主任刘言浩,以及周欣等同志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在课程讲稿的整理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根据录音整理出初稿,然后由各位授课法官亲自修改。在课程组织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JM教育中心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特致谢意。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前 言/1

【专题报告】

当前刑事、行政审判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3

演讲人：潘福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前院长,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婚姻家庭问题和法律制衡价值现状/33

演讲人：周赞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化/49

演讲人：黄祥青(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司法前沿讲座】

第一讲 司法改革——中国的经验与反思/73

演讲人：张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级法官,上海市行政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二讲 审判思路与证据规则/82

演讲人:邹碧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高级法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三讲 民事证据法的新问题/97

演讲人:刘言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一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四讲 合同效力制度原理在劳动合同中的适用

——以民事合同为对照/115

演讲人:郭文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五讲 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的法律适用

——以合同相对性原则为视角/137

演讲人:盛焕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第六讲 房屋买卖案件审判实务研究/149

演讲人:陈福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七讲 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疑难问题探讨/170

演讲人:朱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高级法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第八讲 少年司法制度前沿问题研究/184

演讲人:秦明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一级法官)

第九讲 中国证券市场法律纠纷的热点与难点/194

演讲人:宋航(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专题报告

当前刑事、行政审判中的 热点和难点问题

◆ 潘福仁

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工作任务空前繁重,审判中的新问题不断涌现。除了民事审判之外,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刑事、行政案件的不断涌现给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挑战。这里我主要介绍近年来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中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刑事审判方面主要介绍两大热点问题:一是重罪案件中的刑事和解问题;二是量刑程序的构建问题。前一个问题是当前刑事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也是在社会上引起争议的问题;后一个问题是人民法院改革纲要的内容,在《二五改革纲要》和《三五改革纲要》中都有相应的要求。现在最高法院正在组织四个课题组分头进行研究,2010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行政审判主要介绍两个热点问题:第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案件的审理情况,这是当前行政审判中的热点问题,也是难点问题。第二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目前,行政公益诉讼还没有放开,但有些行政诉讼,特别是在行政规划方面、环境保护方面,包括我们要讲的信息公开案件方面,都已经有了公益诉讼的性质。从长远看,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加大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障是国家法治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即将要遇到的热点问题。我们要关注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和国家司法改革的方向,开展实证研究,长此以往,才能提高我们从事理论研究的敏锐性,提高我们实务研究的能力。

一、刑事审判中的新问题

(一)重罪案件中的刑事和解问题

按照陈瑞华教授的解释,刑事和解就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与被告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了协议,被告人在认罪悔过的前提下,向被害人提供经济赔偿,被害人接受被告人的民事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放弃对被告人刑事追诉的要求,或者要求司法机关作出较为轻缓的刑事处罚。从理论界的研究情况来看,刑事和解制度已经成为我国刑法理论界的一项研究热点,相当数量的刑法学者对此进行了颇有深度的研究。近年来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有陈瑞华的《刑事诉讼的私力合作模式——刑事和解在中国的兴起》,高铭暄、张天虹的《刑事和解与刑事价值实现——一种相对合理主义的解析》,陈光中、葛琳的《刑事和解初探》,这些都是刑法界的知名学者,其他学者进行研究的更多,这里不一一列举了。另外,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市检察官协会在2006年7月还联合举办了“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和解”研讨会,探讨了中国构建刑事和解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可行性,这次研讨的成果最后汇编成书,叫《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和解》,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在2007年出版的。这些情况说明,刑事和解正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热点问题。但是,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刑事和解的理论探讨主要集中在轻罪案件、过失犯罪案件、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操作性规范也主要集中在轻微案件中。如2002年,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制定了《轻伤害案件处理程序实施规则》,进行了刑事和解方面的尝试;2004年,厦门市集美区公检法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故意伤害(轻伤)案件的会议纪要》(试行);江苏南京雨花台区出台了《雨花台区轻微刑事案件联合调解会议纪要》;2005年,上海杨浦区公检法司四家联合制定了《关于轻伤害案件在诉讼阶段委托人民调解的规定(试行)》;2005年,江苏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暂行规定》;2006年5月,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轻伤害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2006年11月,湖南省检察院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刑事和解制度在解决社会纠纷方面的功能日益凸显,各地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贯彻刑事和解的意图和思路越发宽广,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甚至于个别适用死刑案件的处理也

开始揉入了和解因素,但在具体适用中争议很大。这其中,一个较为典型的事例即为2007年初,东莞中院在一起共同抢劫致人死亡的案件中尝试“赔钱减刑”的做法,因其中一名被告人赔偿被害人5万元而获轻判死缓。大家如果关注法制新闻的话,也许还会有印象。2007年1月31日,广州《羊城晚报》以《广东东莞尝试赔钱减刑 抢劫犯赔5万获轻判死缓》为题,对东莞法院在审理一起抢劫致人死亡的案件中,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其中一名被告人家属同意先行赔偿原告方5万元人民币,从而使该名被告人获得法院从轻判处死缓的情况做了报道。2月1日《中国青年报》、2月14日《南方周末》等媒体先后进行了追踪报道。5月22日、2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社会记录》栏目又连续两晚以“东莞法院杀人赔钱可减刑”、“杀人赔钱可减刑引争议”为题,对东莞法院的这一做法及存在的观念分歧做了视频报道。一时间,东莞法院成为各路媒体高度聚焦的对象,“赔钱减刑”引起了社会舆论广泛的关注与激烈的讨论。中华网、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雅虎等门户网站的相关评述铺天盖地,众说纷纭,反对声、赞同声难分高下。6月19日,《人民法院报》“法治纵横”版以“赔钱减刑:怎样理性看待?”为名,刊载了法学理论界相关人士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争议焦点也就集中于对严重犯罪,特别是适用死刑的案件是否可以适用刑事和解制度。那么,如何理性地看待这种争议,其中究竟反映了怎样的价值冲突,这就需要我们深入研究。我认为,以死刑案件为代表的重罪案件适用刑事和解,其中蕴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价值冲突:

第一是刑事诉讼理念的冲突,主要是国家本位主义与当事人中心主义的理念冲突。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活动实行国家本位主义,强调以实现惩治罪犯、教育社会为刑事诉讼目标。在这种价值理念的影响下,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被害人的意见通常不被重视,认为其利益已经由国家公诉机关所代表;追诉犯罪完全是国家的事情,被害人不具有独立诉讼地位;在这种“国家一行为”二元结构的体制下,被害人的主体地位往往被忽略。被害人既无法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发表意见,被害人的权利也得不到相应的保障。这种对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忽视反映出刑事诉讼国家本位主义的缺陷,特别是在我国“人权入宪”、公民权利保障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形下,刑事诉讼国家本位主义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全面发展的要求了。而刑事和解以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中心,极大地提高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在司法机关刑罚裁量中增加了被害人利益的考虑,使刑事诉讼开始追求公共利益、被告人利益和被害人利益的三方平衡。如陈瑞华教授就认为,在目前各种涉及被

害人权利保障的改革努力中,还没有任何一种能比刑事和解制度更有效地维护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和实质利益。因此,可以说,刑事和解制度的出现代表了当事人中心主义的价值需求,为弥补传统刑事诉讼国家本位主义的制度性局限提供了契机。但是,死刑案件中适用刑事和解却引发了对当事人中心主义蔓延的担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死刑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根据陈兴良教授的论述,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从“罪大”与“恶极”两个方面加以把握:“罪大”是指犯罪行为及其后果极其严重,给社会造成的损失特别巨大,是社会对犯罪危害行为和危害后果的一种物质的、客观的评价;“恶极”是指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害性特别大,通常表现为犯罪分子蓄意实施严重罪行,犯罪态度坚决、良知丧尽、不思悔改等,是社会对犯罪人的一种主观心理评价。司法实践情况表明,在死刑案件中,被告人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大,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害性大,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而刑事和解强调保护被害人的利益,淡化对国家整体秩序的绝对保障,刑事和解适用于死刑案件中,显然将产生以下质疑:一是死刑案件中被告人往往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由被告人与被害人基于各自的利益需求进行刑事和解,虽然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利益,但是,过度地以当事人利益为中心,会不会有损整个社会的正义标准,从而危及国家的统治秩序?二是越是重罪案件,造成的被害人的损失越是惨重。在死刑案件中,被害人往往非死即残。在缺乏被害人国家补偿机制的情况下,如果不积极推行刑事和解,被害人的利益又将如何保护?假设这种遭受严重损害的个体始终缺乏救济路径的话,是否又将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在司法实践中,上述困惑的确极大地考验着中国刑事司法官员的智慧。

第二是刑事司法模式冲突,表现为报复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的模式冲突。报复性刑事司法观来源于刑事古典学派的报应刑思想,认为人的犯罪是个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犯罪是对既存的国家统治秩序的挑战与侵犯,是对国家权威的挑衅,是发生在个人与整个国家之间的特殊冲突,犯罪人的罪错行为生成了其行为的应受处罚性和国家的专属刑罚权。刑罚是对犯罪的一种天然的报应,体现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始复仇形态和“恶有恶报”的报应理念。但是,以国家本位主义为理论支撑的报应性司法是一种“理性正义”,遵循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对犯罪的“制度性报应”,它关注的是犯罪行为本身,强调的是对既往犯罪行为的谴责,最终目标就是要惩罚罪犯。而作为一种旨在弥补传统“报复性司法”缺陷的新兴犯罪处理模式,“恢复性司

法”强调其“恢复”功能,它并不完全着眼于对犯罪行为的惩罚,重心在于对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的修复,因此,这种司法模式有利于化解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利益需要。

刑事和解制度是恢复性司法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最大限度地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的要求。综观西方各国刑事和解的运作现状,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少年犯罪和一些有关个人权益的轻微成年人犯罪。少年犯是最早适用刑事和解的,也是最重要的适用对象之一。在成年犯罪中,各国适用的具体范围不尽一致。大多数国家适用于轻微犯罪、财产犯罪及初犯等。目前最为全面地规定刑事和解制度的国家是德国,在立法上对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没有限制。但是,在实践中仍主要限于轻微犯罪和一般犯罪,只在若干性犯罪和暴力犯罪中有例适用,况且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已经废除死刑。美国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尽管扩大到严重暴力性犯罪,但是,由于美国死刑案件数量与我国不可等量齐观,美国民众对死刑适用的观念亦与我国民众大相径庭,因此,总体而言,我国司法界在死刑案件中如何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并无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就司法模式的运作方式而言,死刑案件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将面临以下难题:一是恢复性司法要求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沟通交流,但是,在死刑案件中,被告人与被害人往往处于严重对立的状态,即使被告人基于真诚悔过的意愿希望与被害人商榷赔偿事宜,也可能被情绪激烈的被害人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能否依职权推动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以实现恢复性司法的要求?二是报复性司法体现了罪责相符的要求,反映了社会民众对犯罪人“罪有应得”的基本价值判断。在重罪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中,普通民众基于维护社会整体安全的心理需求,通常都希望对被告人处以重刑,以警示潜在的犯罪人。而恢复性司法并不主张对应的处罚,在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的情况下,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人很可能因此被从轻处罚,从而损害普通民众的社会安全感,同时,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按照传统刑事诉讼程序,行为人事前即可知悉犯罪后果,而在权衡之后决定是否采取行动。如果行为人预计可以通过赔偿来逃避刑罚,则可能更积极主动地实施犯罪。”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刑事和解适用于死刑案件会削弱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从而诱发严重犯罪。

第三是刑法适用法则的冲突,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与刑罚个别化规则的冲突。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作为宪法宣言性条款在部门法中的具体落

实,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构成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适用原则。具体而言,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指平等地适用刑法,而不应当以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等变通适用刑法。刑法适用面前人人平等,首先意味着“对同等犯罪应科处同等处罚”,即“相同的人和相同的情形必须得到相同的或者至少是相似的对待,只要这些人和这些情形按照普遍的正义标准在实质上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作为我国刑法量刑原则之一的刑罚个别化原则,是刑责相适应原则的派生原则,是指审判机关在量刑时,应当根据犯罪人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在相应的法定刑范围内或以该法定刑为基础,判处适当的刑罚。我国刑罚个别化原则的特点是在量刑时既要根据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不同情况——现实罪行轻重和客观危害大小,又要考虑犯罪人个人的其他情况——人身危险程度及改造难易,在主客观相统一的基础上,对实施同种犯罪的不同犯罪人判处不同的刑罚。刑罚个别化的根据是犯罪人的个人情况,要求刑罚的适用需要根据犯罪人的特点而有针对性。刑罚个别化不仅是特殊预防的需要,而且也是在一般正义下实现个别正义的需要。目前有学者批评,刑事和解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犯有相同罪行的人可能由于金钱、关系、地位、诉讼技巧以及被害人的需求等非法律因素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结果,使得“相同情况相同对待”的法律公平正义价值目标难以实现。相对于属于社会底层的行为人因为经济能力的缺乏而无力履行经济赔偿,刑事和解为有一定经济基础的犯罪人提供了逃避刑事审判的可能性。更有学者担心,当被害人拥有决定被告人命运的权力,当被告人的社会资源(社会关系网络、财富多寡)也能左右和解进程的情况下,这就自然而然地与传统的刑罚正义形成了冲突,甚至产生对司法公正的怀疑。在死刑案件中,上述对刑事和解负面作用的担心将更为强烈,并引发“以钱买命”、“化钱减刑”等合理怀疑。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实践也证明,我们无法建立起一种绝对公正的社会制度,刑罚公平的实现可能呈现出多种表现形式。而且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我们判断对犯罪人是否适用死刑时,不仅要看罪行是否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的具体化规定,而且要看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是否达到了极其严重的程度。符合了刑法分则的量刑情节并不是对犯罪人适用死刑的充分条件,还应当从客观实害量的幅度和能够反映主观恶性的具体情况上进一步判断,方能得出合理的结论。其中,作为罪后情节的刑事和解,必

然影响到犯罪的客观实害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的判断,应当成为死刑裁量的重要因素。在死刑量刑还没有摆脱罪行决定论的情况下,刑事和解可以作为不必立即执行的根据,大量适用死刑缓期执行,以大幅度地减少死刑的实际适用。

第四是传统社会观念的冲突,表现为“杀人偿命”思想与“和合文化”传统的冲突。我国社会“杀人偿命”思想根深蒂固。早在秦朝末年,因当政者严刑苛法,民不聊生,各地起义运动层出不穷。公元前 206 年,刘邦(后为汉高祖)带领一支农民起义军率先攻破秦朝都城咸阳。为赢取民心,刘邦一攻入咸阳,即与百姓“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意思是,杀人的罪犯要判处死刑,伤害他人和抢劫的罪犯要依法治罪,其余的秦朝法律全部废除。刘邦还派出大批人员去各县、乡宣传“约法三章”,得到了关中百姓的极大拥护和支持,后在与项羽的天下之争中取得胜利,建立了西汉王朝。而“约法三章”也成为中国历史上的著名典故,为中国百姓所耳熟能详。其中,“杀人者死”位列三章之首,更是深入人心,成为中国社会传统司法理念的一项重要内容。“杀人者死”的通俗表达就是“杀人偿命”,这一思想被中国百姓普遍认同,影响深远。20 世纪中叶国际社会废除死刑的思潮泛滥,在中国学界也一度出现了废除死刑的呼声。然而,在民间社会,保留死刑的观念毫无争议地居于绝对主导地位。据新浪网的民意调查,在中国内地,约 75.8% 的人坚决主张保留死刑,只有约 13.6% 的人支持废除死刑。不仅仅是在中国内地,就是在已经决定废除死刑的台湾地区,高达 71.1% 的民众不赞成废除死刑。可以说,在中国民间社会,“杀人偿命”的思想根深蒂固。同时,我国社会和合文化传统也源远流长。和合文化的要旨主要概括为两个方面:首先是人与自然保持和合的关系,人要顺应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老子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汉代大儒董仲舒则提出“天人之间合而为一”的思想。其次是人与人之间保持和合的关系,强调社会关系的和睦融洽,避免争斗、纠纷。孔子言:礼之用,和为贵;孟子也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正是由于“和合”思想在中国具有深厚的文化土壤,封建时代的当政者,一方面对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实行严刑峻法;另一方面,民间调解与诉讼和解受到相当重视,一些属于私人之间的民间细事皆由乡里或宗族调和解决。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这种和解的传统在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得到继承和发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团结各阶层群众,也曾经大力推广各种形式的调解解决纠纷,其中就包括刑事案件的调解。1943 年 6 月公布的《陕甘宁边